

证券代码: 600225

证券简称: 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 临2019-00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监事5人, 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波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 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变更,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7日